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UNCH

##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的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有(除其他事項)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時間、地點及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並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除非另有說明，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會改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會議室召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深圳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  
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  
五和大道北  
元征工業園  
辦公樓九樓

附註：

- (A) 凡持有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內資股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若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委任之代理人超過一名時，其代理人僅可在會上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 (D)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須將回執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詳見回執及說明。
- (E)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託書(隨附於該通函內)及回執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託書(若該代理人委託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執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G)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小時。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